

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7〕62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17〕33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收费标准调整为：报名费每生40元，语文、数学、外语考试费每生每科30元，综合科目（专业知识）考试每生每科40元；报考美术、音乐与舞蹈专业，测试初试每生110元（含报名费），复试每生40元；报考体育专业，测试初试每生120元

(含报名费), 复试每生 40 元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, 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,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 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, 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, 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。



抄送: 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